

# 盐湖区东城街道中信红木家具店

## “8·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0日下午12时30分许，东城街道辖区内中信红木家具店，在店后电梯井内拆除自用升降机时，由于临时雇用工人操作不慎，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工人一死一伤。

盐湖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区主要领导要求，查清事故原因。2023年8月11日，盐湖区人民政府按照运城市安委办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东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的盐湖区东城街道中信红木家具店“8·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区主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

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盐湖区东城街道中信红木家具店“8·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由于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不慎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地概况

某红木家具店（门头名称）位于运城市盐湖区槐东路与禹都东街\*\*\*\*，成立于2016年，营业面积500平米。于2022年因市政修路注销执照，停止营业，原店（家具店）做仓库使用。店内配备有1台自制的电动葫芦起重设备（动力为2t电动葫芦，自配钢制导轨和钢托板支架，起升高度：4.5m），计划用于将家具从1层转入2层仓库。原营业执照名称为：运城市盐湖区东城新区某家具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802\*\*\*\*\*；经营者：任某；经营范围：零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营业执照已于2022年3月7日注销。现在的经营者为任某峰。

### （二）拆除电动葫芦工作承揽情况

2023年6月，房主将二楼卖出，需要把已废弃的升降机拆除，将一楼起重井口封堵。8月10日9时许，任某峰在禹都家电市场找到卖升降机的店主，要求帮其寻找拆卸升降机的工人，店主将工人张某的电话给任某峰，任某峰联系后，张某到红木家

具店后面起重井道进行了实地勘察，任某峰与张某口头协商后，张某以 400 元的价格承揽了拆除电动葫芦工作，负责把电动葫芦从二楼顶拆下来放到简易货物平台顶部承重梁上。

### （三）拆除电动葫芦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拆除电动葫芦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任何安全管理措施，未制定电动葫芦拆除方案。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10 日 12 时许，张某和他联系的另外一个工人鲁某明一起带着电钻、膨胀螺栓、手动倒链等工具来到店中施工，二人先上到自制钢托板上，启动电动葫芦上升到距 2 层顶部约 1.6 米部位，使用手用电钻在屋梁（南北方向）东、西两侧各钻孔安装膨胀螺栓并制作挂钩后，将倒链主钩倒挂在挂钩上，并将倒链钢丝绳缠绕捆绑固定在电动葫芦两侧，最后松开屋梁支架上固定的电动葫芦连接部件，使电动葫芦脱离屋梁连接可随倒链进行下降。由于倒链主钩倒挂在挂钩上和防脱钩装置存在缺陷，致使在下降过程中倒链主钩从挂钩上脱落，手动倒链、电动葫芦、简易货物平台一同坠落，造成拆卸工人张某被手动倒链所砸死亡，鲁某明被挤压受伤。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中信红木家具店起重井道内，井道有 1 台自制的简易电动葫芦起重设备，商家原打算再租用 2 层作为仓库存放红

木家具，由于与业主未谈妥，业主将 2 层单元已出售，于是雇用外来工人拆除电动葫芦。

自制简易电动葫芦起重设备概况：采用 1 台电动葫芦作为升降动力，规格型号：2t，电动葫芦采用支架固定在 2 层顶部的屋梁上，配备吊钩 2t，电动葫芦生产厂家：不详；自制钢托板一件（规格：2730X2100），东、西墙面各 2 根共 4 根导轨；电动葫芦主吊钩直接吊挂在钢托板中部进行升降。在本次事故中，电动葫芦电机外壳、卷筒、钢制托板等部件已变形或损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 GB28755-2012》6.1 条、6.2 条、7.1 条，此设备货厢、平衡重层门等不符合国家标准中规定的简易升降机定义，应为一般电动葫芦（2t），依据《特种设备目录》（2014 版）该电动葫芦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畴。该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特种设备。

####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45.3 万元。

死者：张某、男、64 岁、身份证号 142701\*\*\*\*\*，运城市盐湖区人，拆除电动葫芦工作承揽人。

伤者：鲁某明、男、60 岁、身份证号 142701\*\*\*\*\*，运城市盐湖区人，拆除电动葫芦工人。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2时41分，任某峰让其妻子张某芳第一时间拨打120，120救护车到后，协助救护人员将2名伤员救出送上救护车，并陪同120救护车送2名伤员前往盐湖区人民医院救治。因与两名工人均不认识，联系不上伤者家人，先办理2人医院救护手续。13时56分，任某峰拨打110报警。14时，盐湖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东城派出所通知后，迅速赶赴盐湖区人民医院和中信红木家具店了解情况并跟进处理后续状况，随即立即向盐湖区委区政府和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后盐湖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协助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任某峰在店门口休息时，听到一声响声，立即前往店内起重井查看情况，发现简易货物平台、电动葫芦和手动倒链已经掉落至底部，张某躺在简易货物平台上，头部有血，鲁某明靠墙坐在简易货物平台上，随即任某峰让其妻子张某芳拨打120急救电话，张某芳于12时41分拨打120急救电话，10分钟后120救护车到达现场，任某峰帮助医护人员将二人拉至盐湖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由于任某峰无法联系二人家属，任某峰在盐湖区人民医院拨打110寻找二人家属。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张某、鲁某明被急救车送到盐湖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张某于2023年8月10日13时25分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重度颅脑损伤、胸部损伤；鲁某明送到

医院后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进行后续治疗。

任某峰已对死者和伤者进行了赔偿，善后工作结束。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盐湖区委区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核实情况并按规定上报，安抚家属情绪，积极组织处理善后，妥善处理舆情保持社会稳定，没有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盐湖区委区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事故处置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张某、鲁某明站在起重井道内自制钢制托板上使用手动倒链吊放拆卸的电动葫芦过程中，固定在横梁上的手动倒链滑脱坠落造成部件伤人，是发生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张某带着另一名随从师傅（鲁某明）进店在做好拆卸准备工作后，2人带上工具（包括手用电钻1台、12膨胀螺栓8个、角机1台、2个手动倒链等）上到自制钢托板上，启动电动葫芦上升到距2层顶部约1.6m部位，使用手用电钻在屋梁（南北方向）东、西两侧各钻孔安装膨胀螺栓并制作挂钩后，将倒链主钩倒挂在挂钩上，并将倒链钢丝绳缠绕捆绑固定在电动葫芦两侧，最后松开屋梁支架上固定的电动葫芦连接部件，使电动葫芦脱离屋梁连接可随倒链进行下降。由于倒链主钩倒挂在挂钩上和防脱钩装

置存在缺陷，致使在下降过程中倒链主钩从挂钩上脱落发生坠落砸住作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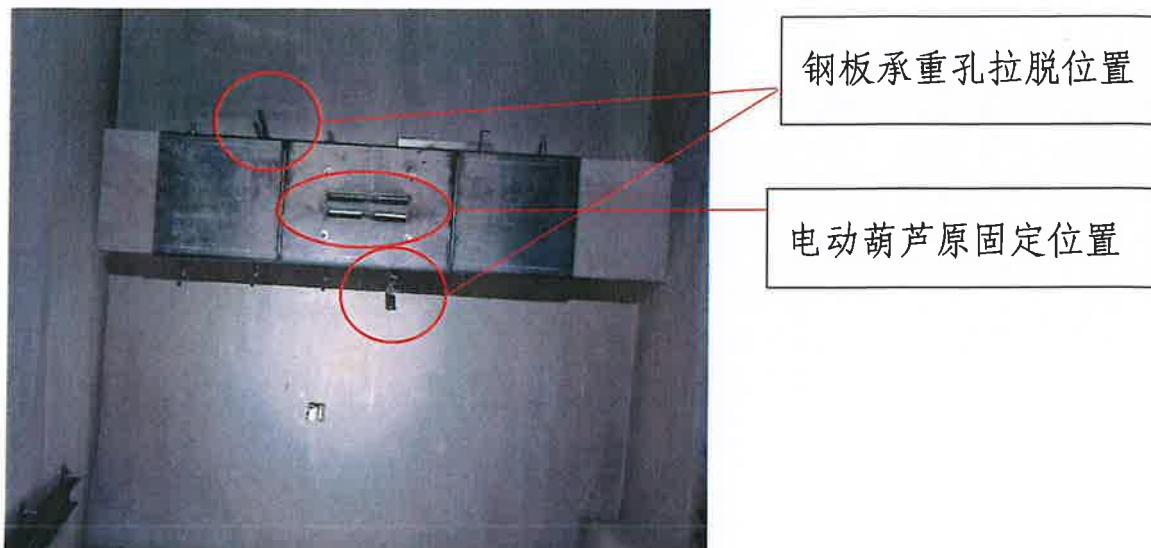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升降机井道顶部钢板承重孔拉脱位置



图 2 电动葫芦、手拉葫芦、简易货物平台坠落情况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排除突发疾病因素、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因素。

## **四、有关责任人存在的问题**

### **(一) 拆解电动葫芦承揽工作人员**

张某和鲁某明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安全风险预判不足作业中麻痹大意。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配备适当的安全保护措施，如配备安全帽、安全网、防护栏杆等，导致工作区域的安全性不足。非专业人员自行拆解，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二) 电动葫芦安装问题**

任某峰自行安装设备，未办理任何手续。该设备存在结构不稳定的问题；在拆解过程中未安排专人对拆除过程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五、有关责任人处理意见**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张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拆除电动葫芦前，未制定拆除方案，未对电动葫芦顶部钢板孔的承重能力进行查验，未将简易货物平台提前固定，盲目施工，致使钢板孔被拉扯出并脱钩，电动葫芦、简易货物平台、手动倒链及张某、鲁某明坠落，应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 建议民事赔偿人员（1人）**

任某峰。在张某、鲁某明进行拆除电动葫芦过程中，未安排专人对拆除过程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应对本起事故负次要责任，

鉴于任某峰为自然人，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根据《民法典》依法对死者张某、伤者鲁某明进行民事赔偿。

## 六、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充分暴露出当前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不落实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拆卸工作未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审查施工作业人员资质，未要求施工人员制定危险性较大的设备拆卸施工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施工人员安全风险意识不足，未辨识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最终酿成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给家庭造成难以承受的沉重打击，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教训惨痛。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人员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所有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了解危险因素、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作业前，要制定方案，熟知操作规程，排查安全隐患，做好防护措施，时刻保持警惕，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任某峰应深刻吸取本起事故的教训，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危险作业应由经过专业培训和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对于设备的拆解作业，应由专业人员负责，不得由非专业人员擅自进行拆解。在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危险作业时，要做到派专人进行现场

安全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告知安全风险，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确保安全生产。

(三) 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大巡排查力度，对无证无照经营单位和场所进行全面整治，对无证照经营行为依法予以打击，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 东城街道办事处。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力度，排查要深入细致不留死角，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和各职能部门一起除隐患、遏事故，保一方平安。